

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簡介

國際級的大都會，一流的世界公民
敬請臺北市民支持垃圾費隨「袋」徵收，
促進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
少丟垃圾少付費，省錢又合理

垃圾費是市民支付環保局清理垃圾的費用。現在臺北市的垃圾費是按每一家戶自來水的用量及每度四元來計算。政府「隨水徵收」垃圾費很方便，但是市民的垃圾量與用水量沒有一定的關聯，因此，並不公平，而且少丟垃圾也不會少收費，市民得不到垃圾減量的好處。為了改進這些缺點，市政府在市議會支持下，已從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將垃圾費改為「隨袋徵收」，同時停止「隨水徵收」垃圾費。

「隨袋徵收」垃圾費時，市民丟棄一般垃圾，必須購買環保局規定的「專用垃圾袋」來裝垃圾。但是，市民將環保局指定垃圾中可回收的資源分類出來，可以免費送交清潔隊清運，因此市民不但可以直接享受到「垃圾減量」及「資源回收」而少付垃圾費的好處，且間接貢獻地球的「環境保護」及「生態保育」，造福後代的子子孫孫。市民增加的不方便就是要特別去買「專用垃圾袋」及做「垃圾分類」的工作。

專用垃圾袋分為 3 公升、5 公升、14 公升、25 公升、33 公升、76 公升及 120 公升等七種規格。在本市大部分的便利商店、超市及有「專用垃圾袋銷售處」標示的商店都可以買得到。市民亦可在本局專用垃圾袋銷售處網路首頁，查出各銷售處的詳細資料。

垃圾費隨袋徵收後，請您配合下列措施：

■ 交運垃圾時請使用環保局製作之專用垃圾袋；勿過度擠壓垃圾包，以免垃圾袋破裂、滴漏污水或掉落垃圾。

■ 請將廢鐵罐、鋁罐、寶特瓶、塑膠瓶、玻璃瓶、紙類、舊衣類、乾淨廢塑膠袋、乾淨保麗龍及其他規定之回收物分類收集後交給資源回收車；請勿將垃圾混雜於資源回收物中。

■ 請勿違法將垃圾包任意丟棄於果皮箱或其他地點，以維護環境清潔；並請勿違法露天焚燒垃圾。

■ 如有家具、家電、庭院樹枝等大型廢棄物請與環保局清潔隊約定時間、地點，

免費清運。

■ 公司行號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請委託民營清理公司清理，如每日平均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量在 30 公斤以下且性質上得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，可購買使用環保局專用垃圾袋，將一般事業廢棄物交給環保局垃圾車收運。

■ 發現偽造、變造專用垃圾袋或販售、使用偽造、變造之專用垃圾袋者請踴躍檢舉，經查屬實者本局將依檢舉事項之案情輕重，發放檢舉獎金。

敬祝各位市民

闔家平安！萬事如意！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一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更新